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通告(以上文件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 H 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00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85,129,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2%。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持有 10,478,165,5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持有 1,406,963,628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0,478,165,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9.3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

及相 关验证文件，参加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1,406,975,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5.7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1“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延期的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18 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法定多数通过；其中议案 10、11、12、14、15、17、18 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3、4 系特别决议案，其中议案 1、2、4 已获得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3 未通过。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3、4 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 月十二日